

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僱用安定措施。
- 二、僱用獎助措施。
- 三、其他促進就業措施：
 - (一) 補助求職交通、異地就業之交通、搬遷及租屋費用。
 - (二) 推介從事臨時工作。
 - (三)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。
 - (四) 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。
 - (五) 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 - (六) 促進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。
 - (七)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。
 - (八)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。
 - (九) 協助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就業。

第五十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及進行勞雇對話之獎補助。
- 二、工會參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之補助。
- 三、工會協助勞工組織結社之補助。
- 四、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之補助。
- 五、其他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之措施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

第八節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

第五十二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職務再設計。
- 二、繼續僱用補助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

第九節 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

第五十二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，得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穩定就業協助。
- 二、重返職場協助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訂定實施或補助計畫。